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述，林太珏先生及其受控制公司為本公司之僅有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商討審核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訂明任期但須按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輪值告退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